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彭义久（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咸丰县清坪镇大石坝村二组2号）：
：本院受理原告颜万材与被告彭义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192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石鼓法庭（一）开庭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